

孙伯鍤 等编著

在反思和探索中前进

南京大学出版社



在反思和探索中前进

——中国体制改革的历程、现状和前途

孙伯馥 童 星 严 强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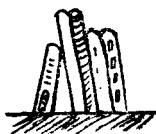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年·南京

17/04/05

定价：2.35元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体制改革中的实践开拓和理论创新	(1)
第一节 改革的先决条件是破除僵化观念	(2)
第二节 改革的深入必须有理论的创新	(17)
第三节 改革是一个自发与自觉辩证统一的过程	(27)

第一编 艰难起步的理论总结

——中国体制改革的历程

第二章 顺应历史的必然，迎接世界的潮流	(39)
第一节 体制改革是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挑战的果敢决策	(40)
第二节 改革是当今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共同趋势	(50)
第三节 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要求	(67)

第三章	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74)
第一节	面向世界，认识中国	(74)
第二节	充分研究国情，确定中国特色	(80)
第三节	把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结合起来	(94)
第四章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101)
第一节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	(1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统一	(132)
第五章	容许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	(144)
第一节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必要性	(144)
第二节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对立统一	(154)
第三节	包含多种经济形式的综合经济	(169)

第二编 面临的挑战 and 选择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状

第六章	坚持把宏观、中观和微观的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	(180)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181)
第二节	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控制	(195)
第三节	切实抓好社会主义的中观经济	(203)
第七章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市场，完善市场体系	(210)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离不开市场和市场机制	(210)
第二节	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214)
第三节	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	(219)
第八章	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改革	(223)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必然要求所有制关系的相应调整	(223)
第二节	几种新出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	(232)
第三节	改革国有企业所有制结构的几种设想及其得失	(238)

第九章	搞好三个关系, 增强企业活力	(245)
第一节	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246)
第二节	正确处理企业和企业的关系, 组织好企业之间的竞争、 协作和联合	(256)
第三节	正确处理企业和职工的关系, 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 造力	(265)
第十章	经济体制模式和经济发展模式的双重转换	(280)
第一节	改革是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	(280)
第二节	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双重转换过程中的矛盾	(286)
第十一章	探索农村经济改革的新课题	(293)
第一节	完善双层经营的新管理体制	(294)
第二节	应当注重土地经营的规模效益	(299)
第三节	调整乡镇企业结构与发展战略	(304)

第 三 编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 和改革的总体构想

第十二章	遵循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是改革成功的关键	(310)
第一节	怎样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	(3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经济规律仍然是生产关系一定 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319)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合理利益体系的基本法则	(324)
第四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330)
第五节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系统结构和作用机制	(337)
第十三章	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	(345)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历史必然性	(345)

第二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352)
第三节	实施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处理好几个关系	(360)
第十四章	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365)
第一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365)
第二节	体制改革的目标应该兼有物质文明进步和精神文明进 步两个方面	(372)
第三节	必须确立政治思想工作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	(377)
第四节	体制改革中必须十分重视理想、道德和纪律的教育	(382)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	(389)
第一节	体制改革总体目标的根本方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	(390)
第二节	制定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模式	(395)
第三节	必须分阶段有步骤地实现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	(399)
后 记		(402)



绪 论

第一章 体制改革中的实践 开拓和理论创新

1976年秋天，在经历了被称为“文化大革命”的那场“史无前例”的浩劫之后，中国大地上，社会元气大丧，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人民生活极度困难。人们一边在欢庆劫后余生，一边也在为自身的前途和社会主义祖国的命运担忧。面对百废待举、积重难返的局面，不少人茫然不知所措。

历史的车轮辗过了又一个十年。现在，我们的国家政治日趋安定，经济蒸蒸日上，文化繁荣，思想活跃，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尽管各方面的工作还远未尽可人意，但同十年前相比，毕竟是形势喜人，展现出一片光辉前景。

前一个十年曾经给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后一个十年又重新为它们赢得了荣誉，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无限希望。总结这十年的历史，我们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拨乱反正，二是全面改革。这两件事都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兴起的思想解放为先导的。如果说，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前，思想解放主要是通过拨乱反正，澄清被“文化大革命”搅乱了的原则是非，那么，从党的十二大以后，它就是围绕着弃旧图新的全面改革工作来进行的。目前，改革的实践犹如波澜壮阔的滔滔洪流，不仅早已由农村推向城市，而且正在从经济领域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对经济、政治、教育科技、思想文化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惟其如此，在改革中就要倡导勇敢探索、积极创新的精神；借口“无先例可循”、“无经验可依”、“无经典作家的论述作根据”，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是断乎无成功希望的。但是另一方面，任何实践都应当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当今的改革自然也不例外。否则就将是一种盲目的实践，同样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但是，要获得指导这场改革的理论，又不能离开改革的实践而求诸现成的书本知识或某个“天才”人物的头脑，而必须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进行探索和总结。这就引出了在改革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实践和理论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能否正确地加以解决，直接关系到改革的成败。

本书试图立足于我国体制改革的实践，从理论上反思以往近十年的经验，探讨目前面临的问题，展望今后的前景。鉴于我国的全面改革起步不久，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了解的实际情况也很不全面和深入，这种尝试未必能够成功。但是，为了促进国内广大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都来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关心这场改革，推动它沿着正确的方向继续深入地发展，我们才不揣浅陋，大胆地做一下这方面的尝试。

第一节 改革的先决条件是破除僵化观念

三十多年来，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我们形成了不少正确的思想，同时也产生了许多不切实际的观念。有些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已经天长日久、根深蒂固，多年来成为人们观察社会生活的不变准则。这些僵化观念在很长时间里被我们当作确立政策方针和管理体制的理论依据。每当我们的事业在这些政策方针的指引下遭受挫折的时候，人们也总是从别的方面去寻找失败的原因，从来没有或很少想到要去改变原来的观念。只是随着

“文化大革命”的彻底失败，鉴于十年动乱所造成的惨痛教训，人们才从教条主义僵化观念中猛然醒悟过来，普遍感到有必要对我们长期奉为指导原则的旧观念进行彻底的反省，有必要对建立在这种观念上的一整套政策方针和管理体制进行坚决的改革。结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实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重大转折。这次会议不仅果敢地终止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的那套错误的路线、政策和方针，而且明确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转引自《邓小平文选》第140页），从而使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和实践开始从旧教条、旧框框的束缚下迅速地解放出来。正是这种思想解放的洪流带来了我国近几年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第一次充分显示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蓬勃生机。

但是，任何观念体系一经形成，就都因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成为十分顽强的传统和习惯力量，再加上由它的对象化所形成的制度体系的不断强化，它变得更加牢固而不易破除。旧观念当然不是一朝一夕就变得那样根深蒂固的，要想把它们从千千万万人的头脑中彻底地清除出去，就更不能指望在一个短时间内完全做到。但不彻底改变这些旧观念，我国的体制改革就不能顺利进行。因此，不仅体制改革的兴起取决于对僵化观念的突破，而且它每深入一步都需要排除各种不切实际的旧观念所设置的重重障碍。

一 僵化观念的历史成因及其主要内容

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最初阶段，尽管当时人们的头脑还比较冷静，但毕竟对于这场革命的理论准备不足，因而在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方面顺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迅速进行了以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初步地把国民经济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从而大大加强和巩固了

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另一方面，也开始出现了所有制结构趋向单一，中央集权过多，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等种种弊病。对于这些弊病，人们不但缺乏应有的察觉和认识，相反地还把它们当作取得成功的经验而无条件地加以肯定和颂扬。后来的许多错误观念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滋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严重挫折发生在“大跃进”时期，这个时期的整个经济工作都处在十分错误的“左”的思想的指导下。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使许多人的头脑膨胀起来，片面地夸大主观意志的作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脱离我国的国情，搞高指标，刮“共产风”，实行所谓“超英赶美”的“大跃进”。在“一五”期间基本合理的经济体制，如在公有制占优势的情况下保持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遭到了否定和批判，急于要搞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甚至匆忙地要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一五”期间实行的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相结合，注意运用经济杠杆实行调节的管理体制也遭到否定，代之而起的是行政命令和瞎指挥。在分配方面，宣扬本应该扬弃的供给制思想，搞“一平二调”，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使原来还不突出的“铁饭碗”、“大锅饭”的弊病大为严重起来。“大跃进”时期的巨大失误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从1958年到1962年的五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下降5.9%，轻工业下降2%，重工业只增长3%，职工人均实际工资降低20%，财政连年出现赤字。按照常理，人们本应从这次失误中获得有益的教训，重新思考一下已经走过的弯路，切实改变原来那些“左”的错误观念。但是，事与愿违，本来旨在纠正“左”的错误的庐山会议，却演变成了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严厉声讨，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因而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一些领导同志由于反对“大跃进”时期的“左”倾狂热和严重脱离实际的蛮干，遭到了残酷的斗争。党内的民主空气既被窒息，人们对造成“三年灾害”的原因也就只能缄口不言，讳莫如深了。从最高领导层到基层党组织都必须坚持党的既定路线，继续捍卫所谓“三面红旗”的荣誉，

从而使任何严肃的路线反省和理论探讨都成为不可能。尽管某些实际的错误作法在六十年代初的调整时期得到局部纠正，但是，造成这次失误的指导思想仍然原封未动地保存在人们的头脑里。原来在“一五”时期还处于萌芽状态的某些错误思想，经过“大跃进”期间的狂热鼓吹已大大地向前发展并且固定化了，变成了所谓党的正确路线的一部分，对之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和动摇。例如在经济结构上人们已不满足于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迫不及待地鼓励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原来就已冒头的平均主义思想更进一步演变成为“一平二调”的平均共产主义；本来已很突出的中央集权过多、集中控制过死的弊病也进一步发展为靠行政命令指导、把指令当作计划的作法。所有这些观念在调整时期都未能得到真正的克服。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第二次严重失误。在所谓的“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僵化政治口号下，“左”倾错误思想发展到了顶点，并且控制了一切。六十年代初调整时期恢复起来的城乡个体经济、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以及在计划指导下有限制地运用市场调节和经济手段的作法，再度遭到批判和否定；吃“大锅饭”、搞供给制的平均主义被当作共产主义因素大肆宣扬；为了迅速进入共产主义，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要求集体所有制经济一律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如此等等。十年内乱时期“四人帮”炮制的许多荒谬理论，有很大一部分是利用了我们原来的错误观念，并把它们推向了极端。

可见，上述种种僵化观念虽同样来源于实践，但却不是来源于正确的实践，而是来源于错误的实践。它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接连发生的失误和挫折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这些僵化观念的萌发、形成和巩固，经历了一个曲折的斗争过程。最初它们不过表现为一种认识上的偏差，到后来就被赋予路线斗争的意义，不仅被固定化，而且被偶像化了，变成了不容有丝毫怀疑的

“绝对正确”的东西。

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标模式的许多僵化观念中，最主要的一点是，我们一直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一个由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统管一切、严格地按照指令行动、商品生产逐步消失、分配上人人均等的整齐划一的社会。正是这个基本观点产生了上述各种僵化观念，在总体上构成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的固定看法，对它的怀疑和动摇仿佛就是对社会主义本身的怀疑和动摇。

二 教条主义是形成僵化观念的重要原因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以出现许多曲折和失误，产生上述种种僵化的观念，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某些论点和推断加以片面理解和教条化，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在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人们经常引用的经典论著是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在很长时间里，人们都抱着类似的看法，认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不仅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而且还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模式；而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写成的《国家与革命》又以完全赞同的态度重述了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因此，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只要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一步步地把这些理论纲领和具体模式加以实现就行了。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除了阐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般规律之外，并没有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制定过任何具体蓝图和模式。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他们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指导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规律，揭示了资本和劳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关系的实质，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存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在欧洲1848年革命和巴黎公社运动中，他们以实际经验检验并发展了

自己的学说。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了若干纲领性的预测。他认为，在达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以前，先要经历一个初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还存在旧社会的痕迹，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因而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同时他确实也曾设想过，这样的社会已经不再需要商品、货币和个人交换。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也发表过类似的意见，“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资本论》第2卷第397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讲过相同内容的话。但是，能不能由此得出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已经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模式规定了具体的蓝图？当然不能。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显然没有也不可能事先就给现今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体制规定出一套具体的细节和方法。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正在于它抛弃了后者关于未来社会的空想描述，尽管这些描述是美妙动人和充满机智的。科学社会主义始终坚持以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为依据，特别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为依据来展示人类发展的前景。正是根据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长期研究和科学分析，他们才能指出未来社会发展的一般性质，这些性质一方面在本质上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又构成向更高阶段的社会即共产主义过渡的环节。因此，上述著作中所涉及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描述在于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的总体目标和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而并不具有直接实践的性质。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说的，“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马克思、恩格斯总是避免对未来社会作出具体描述，他们不愿谈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的任何具体设想。

这一点可以从恩格斯晚年写作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得到证明。当他在谈到未来社会中的两性关系时，他说：

“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9页）1890年恩格斯在《致康·施密特》的信中谈到了未来社会中的产品分配问题。他不同意于人们抽象地争论这个问题，是按劳动量分配呢，还是按其他方式分配？他认为，分配问题和其他问题一样，必须随着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而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决，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所谓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他说：“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在恩格斯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它也不应当有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在这个问题上，合理的思考方式只能是：“（一）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二）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32页）能不能由此而责备马克思、恩格斯，说他们给后人留下的具体东西太少呢？显然，这种责怪是毫无道理的。人们只能解决实践已经提出的问题，无论多么伟大的思想家，除了最一般的规律之外，谁也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时代预先解决好后人将要面临的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年代，还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们怎么能要求他们凭空给出一张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蓝图呢？

撇开以上这些不谈，即使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某些论断，我们也往往作了不正确的理解。就拿商品货币问题来说，马克思、恩格斯也从没有把消灭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当作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任务。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只见到过一次无产阶级革命，这就是1871年的巴黎公社。但是在他们关于公社经验的分析里，未必能找到一句话，表明他们曾主张公社应当立即着手建立一种没

有货币的经济，使经济生活完全“实物化”。相反，他们认为公社没有夺取和利用“法兰西银行”是一个错误，同时又赞扬了无产阶级政府在处理税收、信贷和工资等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总是严格地将一般的理论原则同特定历史环境下的具体实践严格区分开来。而我们却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方向当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直接规定性，希望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起始阶段就立即加以实现，这就违背了理论和实践必须具体而历史地统一起来的辩证唯物论的基本思想。

许多人也也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建设固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年代还没有成为直接的现实，但在列宁生活的时代已经变为直接的实践，列宁不是也同意过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消灭商品和货币交换的提法吗？的确，在《国家与革命》以及十月革命前后的一些其他重要著作中，列宁曾发挥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表达过的思想。但是，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地分析一下列宁的全部著作和言论，就会发现把列宁只是在某一时期中表述过的思想视为固定的、一成不变的甚至最终的结论，不问时间、空间和具体的历史条件孤立地引证他的个别观点，同样会误解列宁著作的原意。严格说来，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体制和格局的许多主要思想，都不是凭空提出，而是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变化和发展的。

列宁最早谈到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在1917年春天，即十月革命的前夜。当时俄国无产阶级面临的任务是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因此，在经济领域里，必须完成两方面的任务：一方面要借助严格、集中的政府措施稳定被残酷的帝国主义战争弄得濒临绝境的国民经济；另一方面，为了实现上述任务，首先必须彻底改变旧时经济的调节机能，即以工人群众的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取代旧的压迫性的国家机器的作用。列宁当时打算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来实现这一任务。那时，列宁大概已经看到，国家资本主义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可以暂时利

用的一种形式，而且，只要国家政权的性质发生了向社会主义的改变，它的一整套管理方法还将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在1917年10月初，列宁的这一思想表述得更加清楚了。他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并不打碎整个国家机器，它仅仅打碎它的带压迫性质的强制机关，而把它单纯执行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机构接收过来并加以利用。当然，在那时，列宁所指的只可能是由国家实行垄断管理的战时经济模式。但是即使是这样，列宁还是考虑到了这样一些情况：一是像谷物垄断、配售制、普遍劳动义务制这类后来成为“战时共产主义”的基本支柱的东西，仅仅是战时采取的特别措施，而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经济措施；二是强调像银行系统这样的机构对社会主义的重要性，并认为必须利用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起来的经济组织和管理方法，同时争取资产阶级专家为新的国家服务。甚至在当时的情况下，列宁就提出了应允许这些专家保留他们较高的工资。但是，尽管有上述的种种想法，列宁当时的总的设想还是明确的：社会主义经济应当组织成为一个在民主监督下的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公社网，公社之间实行不用货币的产品实物交换，分配将遵照大致均等的原则进行。

从1918年5月开始，俄国的国内战争爆发了。在国内战争年代，主要经济任务是保障军队和居民的供给，这只有依靠以余粮收集制为基础的战时经济才能做到。因此，在国内战争年代的经济著作和演说中，列宁反复地强调：取消商品交换和贸易，实行平均分配产品和劳动义务制。这些措施，就当时的环境和形势而言，基本上是合理的。这样，由于国内战争时期出现的特殊经济环境，先前的关于高度集中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格局的理论设想和当前的具体实践之间，出现了暂时的一致。同时，军事上的节节胜利也证明了这种经济组织方法是正确的，卓有成效的。人们似乎觉得，理论已经受住了考验。因此，在国内战争结束以后，列宁和其他布尔什维克的领袖们都想利用在战争时期实行过的那些